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1. 原列管系及新增學系之因應計畫
2. 高中職早鳥先修課程(招生處/進推處/教務處)
3. 聯合服務中心
4. 開南大學台北聯絡處
5. 有院/系提出現行隨班附讀及學分證明核發之制度需要檢討及改善。

貳、核備 106 年 7 月 4 日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議：部分會議記錄未確認。

參、確認 106 年 7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 一、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合併為註冊課務組，目前教務資訊系統及相關表單陸續修訂中，請各院系檢視院系法規及表單是否有需修訂。
- 二、請各系於 106/09/27(三) 前收齊 106 學年度全校新生(含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 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三、106 學年度新生抵免截止日為 106/09/07(四)，新生辦理抵免後，對於結果有疑問者，請務必至系所進行確認，於 106/09/22(五)前將抵免資料、清冊並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後送至註冊課務組。※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抵免學分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若有特殊情況，請向學生說明及要求檢視確認一次完成補抵所有課程，系所做好把關嚴以審核，避免多次補抵免易生弊端。
- 四、本(1061)學期尚有學生未完成繳費註冊，請各學院、系所關懷學生未繳費原因，並提醒其儘速完成，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 五、1052 學年期可畢業之畢審表，請各系至遲於 106/09/25(一)前繳送至註冊課務組，學生得於二週後領取學位證書。
- 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碩士、碩專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煩請院系助理協助匯出「學生確認結果」，請導師於 106/08/01~09/30 協助輔導學生至教務系統進行畢業學分確認，並 106/10/06 前匯入未確認之輔導結果，以免造成學生欲畢業時，學分不足之問題；105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者(106/07/31 止)，已於先前請各院系所通知學生，仍未達畢業標準者，請於 106/09/25(一)中午前將清冊及畢審表送至註冊課務組備查；1061 學期修業年限將屆滿者(107/01/31 止)，請務必知會學生，儘速補足尚缺畢業學分/條件，以避免造成無法畢業之憾事。

七、 請各院系所提供校庫相關資料，俾利填報：

- (一)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全學年均於國外者的時間點為：1061、1062 上課期間(18 週內)均於國外就讀(遠距教學者可以列入計算)，並檢附簽呈影本加蓋系章；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之時間為：1061、1062 上課期間(18 週內)於校外實習，且僅修習「實習」該科，檢附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如合約、公函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並加蓋系章。於 2017/09/25(一)中午 11:00 前回覆紙本及電子檔。
- (二)學 26: 日間學制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相關資料已建置於教務系統，GRA185M_延修生情形維護，路徑：畢業管理>相關作業>GRA185M_延修生情形維護，煩請各單位 106/10/16~106/10/20 至系統維護，並於 106/10/23(一)中午 11 時前繳交系統匯出紙本(承辦人與主管用印)予註冊課務組。
- (三)學 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填報前一學期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實際修課」「男、女」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煩請各學程單位配合確認學程課程規劃於 1052 學期是否有異動，若無異動，請列印後送回存查；若有新增、刪除課程者請註明更改課規之教務會議日期，並於 106/10/03(二)中午 11:00 前回覆紙本(加蓋承辦人、學程負責人章)及電子檔於註冊課務組佩玲(pl5480@mail.knu.edu.tw)。

八、 106-1 選課作業提醒

1. 學生選課更正申請時程為 106/9/21~27，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2. 請密切注意學分數不足的學生，需於選課更正期間協助其加退選至符合學分數規定，並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免影響畢業。
3. 學生選課確認時程為 106/9/21~30，請宣導學生於系統辦理 1061 學期選課結果確認。選課確認期間未提出疑義者，選課結果即以系統為準，不可再異動。超過時程仍未確認者，視為已確認。
4. 請各開課單位密切注意開班人數不足課程，並於選課更正期間加選至符合開班規定。選課更正後開課人數仍不足之課程，請各開課單位依規定辦理課程停開作業。
5. 各單位仍未完成之課程異動作業，請盡速處理，以避免影響後續作業時程。
6. 部分教師尚未上傳教學計畫表，請開課單位聯絡教師盡快完成。

九、 106-1 巡堂作業提醒

1. 巡堂作業已於第 1 週開始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2.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填寫「開南大學調、補課申請單」。
3. 上課時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十、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1. 依教育部來文(105 年 12 月 2 日)，學生人數低於 30 人及註冊率低於 80%，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 35%以上，教育部得對其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
2. 查核重點包含(請參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修正)
 - (1) 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訂定及修改之程序及歷程。
 - (2) 課程規劃表學分數配當是否合宜。
 - (3) 是否依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規劃學年期排課。
 - (4) 學生抵免是否合宜，須檢附辦法、原則及相關會議紀錄佐證。

- (5) 學生到課率。
- (6)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十一、1061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推動時程

週次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2	統一建置學生帳號資料。	註冊課務組
3	寄發網站平台使用操作手冊。	註冊課務組
4-9	進班宣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平台使用說明。採預約制。	註冊課務組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 9 月工作內容

1. 聘僱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專、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2. 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經費核銷。
3. 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二，數位教材拍攝、後製、剪輯。
4. 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五，於 9/12、9/13 舉行大一英文校內分級能力測驗。
5. 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五，交換生日記影片拍攝、後製、剪輯及上傳。
6. 創新試辦計畫子計畫一分項計畫五一導入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的跨領域教學學群設備請購。
7. 創新試辦計畫子計畫三委託 1111 人力銀行調查雇主滿意度進行請購。
8. 各學院重新檢視專業課程學群內容，於 9/22 前將申請計畫書提報教資中心。

106 年 10 月預定工作內容

1. 聘僱創新試辦計畫子計畫三兼任助理。
2. 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經費核銷。
3. 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三，於 10/18 執行第一場教師增能講座，講題：UCAN 系統之使用與分析成果之應用。

二、教學成長活動

1. 目前預計辦理場次如下，日期尚待確定：

預定日期	講題	講者
10/18	數位學習網使用教學	旭聯科技
10/25	教學方法與成效檢討座談會	黃文吉教務長

2. 鼓勵各教學專業社群辦理成長研習活動，主題合適者可列為教學成長活動。

三、期中預警

1. 前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預警，待成績更正確認後進行。
2. 前六週未到課預警作業將於第 7 週開放教師上網登錄。

四、教學助理作業

1. 本學期教學助理鐘點薪資維持新台幣 150 元。
2. 已於 9/13 辦理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及認證課程，補認證作業進行至 9/29 日截止。
3. 待預算確定後即可開放教師上線申請。

五、數位學習網

1. 9/14 進行系統升級，升級後可支援多種瀏覽器及 APP 上線。

六、全英語授課獎勵

1. 開始進行 105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開課單位複審作業。

七、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及專業課程學群

1. 9/8 專業課程學群之申請計畫書送回各學院重新檢視，預計於 9/22 前再次繳交。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 105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一，第 46-47 頁）

說明：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 106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編高名單如下，共計 95 名，名單如附件二，第 48-5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乙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明：修訂第六、十五條文，刪除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 <u>期</u> 年 者。 二、修畢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者。 二、修畢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	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 <u>四</u> 五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4.05.19 103 學年度 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 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07 106 學年度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法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當學期，得申請完成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至多9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之其它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年者。
二、修畢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本院碩士班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由：會計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輔系科目表乙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明：會計學系大學部輔系修訂，進修部輔系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1. 大學部科目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刪除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3	必	三上
刪除				審計學	3	必	三上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上)	3	必	三上	新增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下)	3	必	三下	新增			
審計學(上)	3	必	三下	新增			
審計學(下)	3	必	四上	新增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5030000153	高級會計學	3
B5030010005	中級會計學(上)	4
B5030010090	審計學(上)	3
B5030010104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上)	3
B5030020004	中級會計學(下)	4
B5030020089	審計學(下)	3
B5030020110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下)	3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合計		23

2.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新增輔系科目表如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5030000061	高級會計學	3
C5030010004	中級會計學(上)	4
C5030010046	審計學(上)	3
C5030010051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上)	3
C5030020003	中級會計學(下)	4
C5030020045	審計學(下)	3
C5030020052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下)	3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合計		23

第五案

案 由：行銷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輔系科目表乙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 明：因配合課程規劃異動，修正 106 學年度輔系科目表，對照表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本系輔系之先修課程及學分數為		一、本系輔系之先修課程及學分數為		配合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先修課程	學分數	先修課程	學分數	
管理學	三學分	管理學	三學分	
經濟學	三學分	經濟學(上)、(下)	六學分	
統計學	三學分	統計學(上)、(下)	六學分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備。（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資訊院 1060828 舉行 106-01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校外實習時間 <u>一</u> ，為學生於本系就 <u>修</u> 讀期間， 利用寒、暑假或學期中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二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 480 個小時 <u>可於四年級上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校外實習為八學分(畢業專題實習 II 2 學分、企業實習(一)3 學分、企業實習(二)3 學分)，時數 160 小時抵免 3 學分。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u>	第五條、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寒、暑假或學期中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三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 480 個小時。	修訂條文內容
第六條 <u>校外實習時間二</u> ，為學生於本系 <u>修</u> 業期間， <u>可於四年級下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校外實習為九學分(職場實務(一)3 學分、職場實務(二)3 學分、就業輔導 3 學分)，時數 160 小時抵免 3 學分。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u>	無	新增條文
第<u>六</u>條 <u>七</u> 條、實習之薪酬...	第六條、實習之薪酬...	修正條次
第<u>七</u>條 <u>八</u> 條、實習內容...	第七條、實習內容...	修正條次
第<u>八</u>條 <u>九</u> 條、學生須於...	第八條、學生須於...	修正條次
第<u>九</u>條 <u>十</u> 條、實習期間...	第九條、實習期間...	修正條次
第<u>十</u>條 <u>十一</u> 條、經本系核准...	第十條、經本系核准...	修正條次
第<u>十一</u>條 <u>十二</u> 條、實習期間，指導老師...	第十一條、實習期間，指導老師...	修正條次
第<u>十二</u>條 <u>十三</u> 條、校外實習成績...	第十二條、校外實習成績...	修正條次
第<u>十三</u>條、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	第十三條、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	刪除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100.02.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15 99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資訊管理實習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畢業專題實習，其中校外實務實習，學生以個人為單位，畢業專題實習則可依小組或個人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詢單位，需於實習前填寫「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自行找尋實習企業申請單」(附件一)，由本系之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該實習不予承認。

第四條	學生向系上申請安排企業實習，以本系所安排接洽或通過審核之單位選擇志願，如超過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經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開會審查後決定順序；經企業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 <u>一</u> ，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 <u>可於四年級上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校外實習為八學分(畢業專題實習 II 2 學分、企業實習(一)3 學分、企業實習(二)3 學分)，時數 160 小時抵免 3 學分。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u>
第六條	<u>校外實習時間二，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可於四年級下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校外實習為九學分(職場實務(一)3 學分、職場實務(二)3 學分、就業輔導 3 學分)，時數 160 小時抵免 3 學分。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u>
第 <u>七</u> 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並不律定實習薪資，惟學生任職之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第 <u>八</u> 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並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第 <u>九</u> 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資訊管理系企業實習協議書」（附件二）、「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及「資訊管理系企業實習單位同意書」（附件四）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規定之相關文件。
第 <u>十</u> 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原則），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第 <u>十一</u> 條	經本系核准提出企業實習辭呈者，需於該學期最後加退選截止日之前，自主完成課程改選，以免因企業實習未獲成績，而造成原修課課程不及格，或因低於學分下限條件而致無法停修之情形。實習期間，學生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u>十二</u> 條	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學生每月需繳交一份兩頁以上之「資訊管理系校外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五）予指導老師。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六），逕寄指導老師。
第 <u>十三</u> 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六）佔總成績之 60%，校外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五）佔總成績 40%。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十五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

案)

說明：1.新訂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十條條文。

2.新訂條文如附件。

決議：修訂後通過。

「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新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同右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習成效，有關數位課程之教材品質及經費能夠有效運用以期使發揮全校最大效益，特訂定本辦法。</u>	無	說明法規要旨。
<u>第二條</u>	同右	<u>本辦法所稱之經費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及本校申請公部門與教學相關計畫，所核撥之與數位課程教材有關之經費。</u>	無	定義本辦法補助之經費。
<u>第三條</u>	<u>補助對象為針對前條所述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u>	<u>補助對象為針對前條所述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u>	無	定義本辦法補助對象。
<u>第四條</u>	同右	<u>課程教材內容依其性質，審查機制如下：</u> <u>一、甲類：教育部推動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及以下之乙類課程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初審後送交數位教學補助審查小組核定。</u> <u>二、乙類：與課程搭配之輔助性數位教材，如教師自行編寫電子化書面教材、輔助影音教材、翻轉教學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低於五萬元(含)者，經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審查後由教務處共同核定。</u> <u>三、丙類：數位課程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五千元(含)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核定。</u>	無	定義教材依不同性質之審查機制。
<u>第五條</u>	同右	<u>數位教學補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推薦四至六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教務長為審查小組當然成員並擔任主席。</u>	無	規定審查小組之組成。
<u>第六條</u>	同右	<u>補助之申請時間及方式(含各項表單)，由各相關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內容進行。</u>	無	規定申請之方式。

<u>第七條</u>	同右	<u>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其補助金額、進度考評、結案、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等事宜，皆依各計畫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獲補助而未能結案者，將追繳已補助之金額。</u>	無	規定獲補助案件之執行管考方式及未能結案之處理。
<u>第八條</u>	同右	<u>獲補助之案件，除經費補助之相關計畫另有規定外，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本校擁有教材使用權。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其成果。</u>	無	規定獲補助案件之義務。
<u>第九條</u>	同右	<u>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有關著作權相關法令之規定。</u>	無	規定教材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
<u>第十條</u>	同右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	無	規定規定生效及修正要件。

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草案)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習成效，有關數位課程之教材品質及經費能夠有效運用以期使發揮全校最大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費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及本校申請公部門與教學相關計畫，所核撥之與數位課程教材有關之經費。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針對前條所述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

第四條 課程教材內容依其性質，審查機制如下：

一、甲類：教育部推動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及以下之乙類課程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初審後送交數位教學補助審查小組核定。

二、乙類：與課程搭配之輔助性數位教材，如教師自行編寫電子化書面教材、輔助影音教材、翻轉教學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低於五萬元(含)者，經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審查後由教務處共同核定。

三、丙類：數位課程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五千元(含)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核定。

第五條 數位教學補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推薦四至六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教務長為審查小組當然成員並擔任主席。

第六條 補助之申請時間及方式(含各項表單)，由各相關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內容進行。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其補助金額、進度考評、結案、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等事宜，皆依各計畫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獲補助而未能結案者，將追繳已補助之金額。

第八條 獲補助之案件，除經費補助之相關計畫另有規定外，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本校擁有教材使用權。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其成果。

第九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有關著作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法規名稱及第六條及第七條，新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訂後通過。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一、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u>（一）專業必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 64 學分。</u> （二）專業選修學分應規劃 12 至 19 學分。 （三）自由選修學分至少應規劃 20 至 30 學分。	一、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一）專業選修學分應規劃 12 至 19 學分。 （二）自由選修學分至少應規劃 20 至 30 學分。	新增第二條第一項
同右	<u>五、若課規有新增課程，則需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研擬教學計畫表及課程規範 (Curriculum specification)，並將新增課程歸屬該院之專業課程學群。</u>	無	新增修正條文內容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定，始得進行開課作業。 (一)各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修訂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級(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級(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二)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級(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級(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七、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定，始得進行開課作業。 (四)各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修訂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級(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級(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五)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級(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級(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六)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六、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始得進行開課作業。 (一)各系修訂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二)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定義系級單位，由於院修訂之課程會由班課程先行處理，亦保留由院直接開課之審訂程序。
同右	七、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代碼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概述與教學目標與內容、先修科目、教科書及	七、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代碼、名稱、授課教師、概述與目標、先修科目、教科書及參考書目、學習評量方式及核心課程大綱及教學	針對目前現行教學計畫表修訂相關內容。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考書目 <u>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u> 、 學習評量方式及核 <u>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能力達成指標</u> 。	進度能力達成指標。	
八、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 <u>曾教授該課程</u> ，教師需提 <u>送教學計畫表及放置網站之教材教學相關佐證資料</u> ，由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進行教學計畫表及教材內容之審查，相關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需邀請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列席或交由專業課程學群代為審查，審查後決議送審教師是否 <u>能教授此課程</u> ，並決定是否更新公版之課程規範，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之決議須送由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後之院(中心)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進行排課作業。	八、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 <u>曾教授該課程</u> ，教師需提 <u>送教學計畫表及放置網站之教材</u> ，由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進行教學計畫表及教材內容之審查，相關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需邀請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列席或交由專業課程學群代為審查，審查後決議送審教師是否 <u>能教授此課程</u> ，並決定是否更新公版之課程規範，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之決議須送由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後之院(中心)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進行排課作業。	無	配合專審回歸系院機制，新增第八條。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7.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進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主體及導向之課程規劃、管理與持續改善，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一) 專業必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 64 學分。

(二) 專業選修學分應規劃 12 至 19 學分。

(三) 自由選修學分至少應規劃 20 至 30 學分。

三、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之課程委員會應依本身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

- 能力，進行課程的規劃，並訂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為兼顧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及提升華語文能力，得針對外籍生開設華語文相關通識課程。
- 四、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查(議)通過後施行。
- 五、若課規有新增課程，則需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研擬教學計畫表及課程規範(Curriculum specification)，並將新增課程歸屬該院之專業課程學群。
- 六、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定，始得進行開課作業。
- (四)各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修訂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級(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級(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 (五)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級(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級(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六)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 七、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代碼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概述與教學目標與內容、先修科目、教科書及參考書目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學習評量方式及核心、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能力達成指標。
- 八、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曾教授該課程，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放置網站之教材教學相關佐證資料，由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進行教學計畫表及教材內容之審查，相關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需邀請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列席或交由專業課程學群代為審查，審查後決議送審教師是否能教授此課程，並決定是否更新公版之課程規範，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之決議須送由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後之院(中心)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進行排課作業。
- 九、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校得依「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評鑑、教學評鑑、學習成效評量等，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新增第五條第七項及修訂第二條第六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訂後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六、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 六、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六、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 六、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六、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	因應姊妹校或合作學校交換生之成績抵免
---	--	---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如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六、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等文件辦理抵免學分，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七、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u>可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並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相關之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u>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如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六、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等文件辦理抵免學分，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七、<u>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可前往國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並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相關之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u>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如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六、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等文件辦理抵免學分，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	---	--

因應姊妹校或合作學校交換生之成績抵免，新增第七條條文。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二、研究所 (一)成績須達八十七<u>七十</u>(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含)學分且成績須達八十八(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三、研究所 (一)成績須達<u>八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u>，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含)學分且成績須達八十八(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二、研究所 (一)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含)學分，且成績須達八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更換字句順序，以使抵免辦法更加清晰，並將研究所抵免成績改為70分，及格分數。
同右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三)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三)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修改第七條第三項，使其不受退學年級之影響

	二、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u>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u>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同右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二)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二)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因應組織改組，刪除註冊組文字。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49334號函備查
 98.03.31 9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8645號函備查
 98.07.28 97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34640號函備查
 98.09.22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0392號函備查
 99.06.01 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1020146682號函備查
 103.08.04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1030179242號函備查
 104.04.21 10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臺教高(二)字第1040107183號函備查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臺教高(二)字第1040185946號函備查
 106.03.01 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 ~~六、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

六、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評定。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六、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2年以上工作

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等文件辦理抵免學分，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七、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得~~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並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相關之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二)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三)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數得申請酌予抵免。
- (五)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研究所

- (一)成績須達~~八十七~~(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含)學分~~且成績須達八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 (三)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 (一)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 (二)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 (一)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因應組織改組，刪除註冊組文字，修訂第六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妥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授課老師對於校際選課生之授課、考試、成績計算、登錄與遞送之規定均同本校學生。外校學生之成績資料於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 註冊組 將發函至該生就讀學校教務處以供存查。	第 六 條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妥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授課老師對於校際選課生之授課、考試、成績計算、登錄與遞送之規定均同本校學生。外校學生之成績資料於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將發函至該生就讀學校教務處以供存查。	因 應 組 織 改 組，刪除 註 冊 組 文字。

開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1.08.15 台(九一)高(二)高 91119668 號函備查

95.09.13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4 號函備查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9617 號函備查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相關課程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突，一經查出有衝堂情形，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學 士 班 學 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畢生不受此限。

第 五 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經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後，由學生持向接受

選課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經原校同意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章，辦理選課手續。收費標準依本校規定。

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六條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妥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授課老師對於校際選課生之授課、考試、成績計算、登錄與遞送之規定均同本校學生。外校學生之成績資料於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將發函至該生就讀學校教務處以供存查。

第七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中心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組織改組，刪除註冊組文字，修訂第十一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將成績更正申請案送交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始得更正： 一、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存查。 二、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每次會議均須親自列席報告，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 四、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退案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 五、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教務會議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並進行補審。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將成績更正申請案送交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始得更正： 一、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存查。 二、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每次會議均須親自列席報告，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 四、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退案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 五、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教務會議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並進行補審。	因應組織改組，刪除註冊組文字

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

91.04.23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5.07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2 94 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1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9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教師與學生之權益，特配合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教師須依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評量方式評分，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程序提請系、院、校級教評會審議。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修班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係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第三條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填報；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且上開補考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暑修班成績應於本校暑修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確定者，應將該生成績備註欄註記為「待送」處理，俟其成績確定時後，再次使用網路系統填報。繳交期限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逾期未能補齊，其科目成績將由系統逕以零分計算。成績計算後，若有成績錯誤，教師需依循本辦法成績更正程序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學期成績者，應最遲在次日內補登。逾期仍未補交者，則屬重大疏失，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錄案列為聘用參考。
- 第五條 成績補登程序，教師提出成績補登正式書面申請，並送至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再送至教務處補登成績。
- 第六條 在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時，若成績仍未補交，則該科暫不計入計算，若成績未更正，則以更正前的原登錄成績計算。
- 第七條 教師應將試卷、作業、報告等妥善保留，若發還給學生，學生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 第八條 任課老師發現成績錯誤時，可主動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事宜。
同學對成績有疑義時，亦可主動向老師詢問，若任課老師同意更正，則按成績更正處理程序辦理；若任課老師不同意更正，且同學不服時，則可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 第九條 教師應於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提出更正學期成績申請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至開課單位與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條 經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學期成績，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正，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足以說明成績錯誤原因及成績更正理由之證明文

件、紀錄及檔案，以憑核辦：

- 一、課程大綱與評分標準。
- 二、考卷（平時、期中、期末）、考題評分標準及各題評分。
- 三、作業、報告（平時、期中、期末）、作業與報告評分標準及評分。
- 四、學生選課及轉班紀錄。
- 五、學生出缺勤紀錄。
- 六、學生成績登記簿及加分辦法。
- 七、其他有利證明更正成績之相關資料。

上述證明文件提供以原始正本為準，非不得已才以影印本或電腦紀錄替代，特別是成績登錄簿需提供原始正本。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將成績更正申請案送交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始得更正：

- 一、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存查。
- 二、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每次會議均須親自列席報告，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
- 四、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退案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
- 五、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教務會議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並進行補審。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作業應於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完成全部更正作業。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計算當學期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 經教務會議議決之成績更正案，同學若有不服，可再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第十四條 學業勒退之同學，如有可能因成績更正而造成復學，則待教務會議後，如有變更決議，儘速通知學生辦理復學手續。

第十五條 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組織改組，刪除註冊組文字，修訂第三十九、五十九、七十五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因應組織改組，刪除註冊組文字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因應組織改組，刪除註冊組文字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u>教務處</u>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因應組織改組，刪除註冊組文字
--	---	-----------------------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2703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44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1050115465號函備查

106.06.06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 二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第 八 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 第 十 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十二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

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核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役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 P. 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 P. 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假)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 G. P. 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 P. 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

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可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

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八條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

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第九十八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組織改組，刪除課務組文字，修訂第四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中考試週以及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三天前填寫「調、補課申請單」送教務處(課務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	四、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中考試週以及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三天前填寫「調、補課申請單」送教務處(課務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	因應組織改組，刪除課務組文字

開南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104.10.27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提供體驗理論知識融入實務運作之學習，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任課教師規劃實施校外教學實施活動應與課程內容相關，並於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二週前填寫「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如附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實施。
- 三、校外教學活動如與其他課程合併辦理者，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以二科為限，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
- 四、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中考試週以及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三天前填寫「調、補課申請單」送教務處(課務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
- 五、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並須填具「校內外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救援備查表」送學務處(生輔組)，完成報備程序。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第一條第四項及第四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開課時數 (四)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 <u>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u> 開南大學授課專長審查辦法 」辦理。	一、開課時數 (四)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授課專長審查辦法」辦理。	因應專長審查辦法修訂
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80%始得開班，若修課人數超過70人可拆班，每班須至少30人始得開班，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1. 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翻譯、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實務簡報、英語公眾演說等)，至少15人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等)，至少15人開班。 3. 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於設備、教室容量或其他專業因素之課程。 (二) 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 (三) 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四)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五) 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80%始得開班，若修課人數超過70人可拆班，每班須至少30人始得開班，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1. 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翻譯、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實務簡報、英語公眾演說等)，至少15人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等)，至少15人開班。 3. 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於設備、教室容量或其他專業因素之課程。 (二) 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 (三) 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四)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因應組織改組

(六)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10人始得開班。 (七) 若在學人數未達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為開班人數標準。 (八) 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課務組<u>教務處</u>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五) 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六)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10人始得開班。 (七) 若在學人數未達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為開班人數標準。 (八) 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	--	--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0 104 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時數

(一)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70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70人以下以1倍計算，71至14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及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35人以下以1倍計算，35至7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2. 專業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至4年級學生平均人數低於70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4$

1至4年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70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 至4年級學生總人數 $\div (70 \times \text{年級數}) \times 1.4$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 碩士班開課總時數以第一學年27小時，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6小時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54小時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18小時為原則。其他特殊狀況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

(三)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四)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開南大學授課專長審查辦法~~」辦理。

二、排課時段

- (一) 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 (二) 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 (三) 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 (一) 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 (二) 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三) 專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 (四)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 (五) 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 (六) 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四、開課人數規定

- (一)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80%始得開班，若修課人數超過70人可拆班，每班須至少30人始得開班，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 1. 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翻譯、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實務簡報、英語公眾演說等)，至少15人開班。
 - 2. 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等)，至少15人開班。
 - 3. 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於設備、教室容量或其他專業因素之課程。
- (二) 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
- (三) 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 (四)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 (五) 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 (六)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10人始得開班。
- (七) 若在學人數未達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為開班人數標準。
- (八) 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課務組~~
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五、其他

- (一) 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 (二) 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 (三) 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 (四) 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 六、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有關開南商工廣告設計科學生到本校資傳系隨班附讀該系一年級必修課「數位製作」是否發給研習證明乙案，提請討論。（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目前開南商工學生已於資傳系隨班附讀該系一年級必修課「數位製作」，課程修畢及格之學生，是否發予相關修課證明。

決議：擬由進修推廣處針對修畢成績及格學生，發予研習證書，研習證書上備註修課成績，另由教務處/招生處及進修推廣部再研擬相關辦法。

臨時動議二：

提案：建議修改「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乙案，提請討論。（健康院提案）

說明：因應部分科系碩士(專)班畢業學分為24學分，但目前「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中規範碩士班至少修畢24學分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將影響學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時程，修訂第二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專)班、<u>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u>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u>三分之二</u>，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至少修畢三十學分數(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更改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條件。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6.02.08 台高(二)字第0960019940 號函備查
96.07.25 台高(二)字第096010034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4 號函備查
102.07.16 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00 號函備查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87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至少修畢十學分數(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 八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

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柒、散會:下午 4 點 25 分